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分别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公告编号2014-091、公告编号2014-098、公告编号2014-100），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涉及购买资产。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相关进展如下：

1、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全部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

2、公司与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就方案的有关事项尚在商谈之中，战略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和协议签署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尚未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的工作，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